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字第371號

上訴人 劉主新

訴訟代理人 紀伊婷律師

被上訴人 李紫霖

訴訟代理人 林恒毅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9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伊與訴外人徐慧琪於民國75年6月1日結婚，於114年3月11日離婚。被上訴人明知徐慧琪已婚，竟於113年1月8日、同年月16日與徐慧琪為如附表1至4所示對話內容

（下稱系爭對話），逾越一般男女社交友誼分際，侵害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等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求為命：（一）被上訴人給付伊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為假執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在徐慧琪個人起居之私人領域竊錄系爭對話，侵害伊及徐慧琪之隱私權，係違法取證，且不符合比例原則，不具證據能力。況系爭對話並無逾越一般社交行為等語，資為抗辯。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52頁）：

（一）上訴人與徐慧琪於75年6月1日結婚，114年3月11日離婚，兩人育有3名子女。

（二）被上訴人與徐慧琪於113年1月8日、同年月16日為系爭對

01 話。

02 四、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與徐慧琪在伊婚姻存續期間為系爭對
03 話，侵害伊之配偶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應負損害賠償之
04 責云云，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析述如下：

05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6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
07 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夫妻違反忠誠義務行為本質上
08 具高度隱密性，於侵害配偶身分法益之舉證雖屬不易，法院
09 於個案中，固應斟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規定，以「證
10 明度減低」之方式，減輕原告舉證責任，惟仍不能因而免除
11 其證明度減低之舉證責任。查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侵害其配
12 偶身分法益，縱依事件之性質舉證確有困難，依上說明，仍
13 應負證明度減低之舉證責任。

14 (二)系爭錄音無證據能力：

15 1.隱私權及人性尊嚴係憲法保障之核心價值及權利，而憲法第
16 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
17 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是職司審判之法院，應在公平且合乎
18 法治國之原則下進行訴訟程序。而訴訟程序之重心在於證據
19 之調查，蓋法官須依證據認定事實，進而適用法律。倘當事
20 人蒐集證據之手段悖於憲法核心價值，尤其侵害人性尊嚴、
21 人格權之保護及隱私之保障，情節重大者，原則上應禁止該
22 證據利用；至於其他情形，為保障當事人之實體權利及訴訟
23 之證明權，得以利益權衡，兼顧比例原則，承認其可利用
24 性。依此，就證據禁止之審查標準主要為誠信原則與法規範
25 目的，關於對他人間私密性電話對話為錄音者，僅於被錄音
26 者同意或存在正當防衛或類似正當防衛等特殊情形，始得於
27 民事訴訟提出做為證據使用。

28 2.上訴人自承徐慧琪自113年初起因與伊頻繁爭吵，故其在看
29 診結束後，即以診所作為個人起居室，伊為蒐證配偶身分法
30 益是否受侵害，乃放錄音筆在病床下，錄得系爭對話（見本
31 院卷第163至164頁），可見上訴人明知該診所休診後，為徐

01 慧琪供作雙方分居後之私人生活空間，又徐慧琪於分居期間
02 之深夜在私人起居室以電話與被上訴人談話，可預見其言語
03 所欲及之主體不及於被上訴人以外之人，經核系爭對話內容
04 亦屬隱私性對話，上訴人竟未得徐慧琪同意，亦無任何正當
05 防衛或類似正當防衛情形存在下，故意以錄音筆竊錄系爭對
06 話，衡諸夫妻雙方雖互負忠貞以保障婚姻純潔之道德上或法
07 律上之義務，以維持夫妻間幸福圓滿之生活，尚非謂配偶之
08 一方因而需被迫接受他方全盤監控自己日常生活及社交活動
09 之義務；再揆以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妨害秘密罪之立法目
10 的，係對於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
11 私部位之行為，予以限制，以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
12 權。縱上訴人之目的在蒐集其配偶身分法益遭侵害之證據，
13 仍不得執此恣意竊錄徐慧琪與被上訴人前揭具私密性談話，
14 作為其法律上之正當理由。則上訴人取得系爭對話證據之手
15 段，違反倫理性與惡性重大，侵害我國法秩序之嚴重程度，
16 尤較其配偶身分法益遭侵害為甚，其因此取得之系爭對話自
17 無證據能力，非可做為本件認定事實之依據。上訴人復未提
18 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從而，尚難認上訴人業已證明被上訴
19 人有其所指侵權行為，被上訴人自無庸對上訴人負損害賠償
20 責任。

21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
22 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3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非屬正當，不
24 應准許。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理由雖有不同，然結
25 論並無二致。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
26 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8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9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30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民事第二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胡宏文

法官 盧軍傑

法官 朱美璘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張郁琳

附表1：

日期	發言人	對話內容
113.1.8	徐慧琪	就是要給你去感受對不對，不能用聽的。
	李紫霖	對阿，純粹慢慢去感受。
	徐慧琪	妳三更半夜一直跟我聊天，有一個聲音半夜一直跟我聊天，聊聊聊到三更半夜，你怎麼會不喜歡呢？對不對？齁！你只是講不出口而已，對不對？

附表2：

日期	光碟顯示時間	發言人	對話內容
113年1月17日	00:41:13	李紫霖	今天人多不多
	00:41:14	徐慧琪	三十幾個
	00:41:18	徐慧琪	三十幾個不正常，四五十個才正常，我來看一看，到底幾個，我看一下…
	00:41:57	徐慧琪	那以後我我幫你買買買送給妳
	00:41:58	李紫霖	你，喜歡這個
	00:42:02	徐慧琪	不是，烏魚子很不喜歡吃，那苦苦的又不好吃，烏魚子我很討厭吃耶。
	00:42:08	徐慧琪	不會不會苦啊

	00:42:09	徐慧琪	烏魚子以前吃起來就是苦的啊。
	00:42:14	李紫霖	烏魚子怎麼會苦，烏魚子是有點鹹鹹的，然後越嚼越香
	00:42:19	徐慧琪	沒關係，沒關係，妳喜歡吃，我就給你吃，不是很喜歡吃那個烏魚子。
	00:42:25	李紫霖	我超喜歡吃的，我覺得說這越嚼越香
	00:42:28	徐慧琪	那以後我跟他買，我以後跟他買，我以後跟他買，你現在應該要過好一點的日子，要吃好一點的知道嗎？
	00:42:42	徐慧琪	對啊，要讓你上癮
	00:42:50	徐慧琪	不管以後怎麼樣，對不對
	00:42:52	李紫霖	那麼他就，對我來說，就是他應該會很好笑
	00:43:00	徐慧琪	不行絕對不行
	00:43:05	李紫霖	來叫你們拿下去，我本來叫我女兒拿下去診所
	00:43:07	李紫霖	實習，然後我按一下
	00:43:09	李紫霖	兩三天
	00:43:12	李紫霖	我在猜你也不知道跑去哪
	00:43:15	徐慧琪	我去醫院啊
	00:43:18	李紫霖	對啊，我想說…那個什麼啊
	00:43:23	徐慧琪	開開診斷書阿
	00:43:30	李紫霖	好這樣說阿你給他，你真相，我想他們找一次，你跟他約好時間，然後他們打
	00:43:33	徐慧琪	嘿嘿你沒有去嗎？
	00:43:36	李紫霖	他受通耶
	00:43:37	徐慧琪	他們都很急，你知道他們需要開診斷書，他們都很急，要馬上開出來，不然什麼都不能做
	00:43:47	李紫霖	然後也不敢接，然後怎麼幫他接，開什麼玩笑
	00:43:52	徐慧琪	接也沒關係
	00:43:57	徐慧琪	怕是老婆打過來就不好，你知道嘛，殯葬業者沒關係
	00:44:03	李紫霖	他上面有寫殯葬業者
	00:44:04	徐慧琪	對阿這樣
	00:44:07	李紫霖	對阿，那是妳的手機阿。萬一是哪個美女打的，不是就被我抓到了，哈哈
	00:44:15	徐慧琪	我跟你講喔，大概應該不會有美女打給我
	00:44:19	李紫霖	是喔，沒關係就是美女我也不會說什麼
	00:44:26	徐慧琪	平常平常平常不會有美女打給我
	00:44:30	徐慧琪	真的不會有美女，除非要溯溪，溯溪也沒有很

01

			多
	00:44:35	李紫霖	應該要是美女打給你，你的手機應該會被摔爛
	00:44:41	徐慧琪	他現在不敢，他現在不敢
	00:44:47	徐慧琪	他今天又傳了一個東西給我，他每傳那個東西給我，我就一肚子火，我傳給你看

02

附表3：

03

日期	光碟顯示時間	發言人	對話內容
113年1月17日	02:01:32	徐慧琪	所以吼，其實真正應該買跑步機的應該是你
	02:01:48	李紫霖	…多出去跑，跟你一起跑步…
	02:02:00	徐慧琪	當然是先不要
	02:02:04	李紫霖	那麼漂亮的老婆
	02:02:08	徐慧琪	真的嗎？我的…
	02:02:15	李紫霖	可以看到…
	02:02:31	李紫霖	全民公敵，你知道嗎？
	02:02:34	徐慧琪	怎麼會是全民公敵？
	02:02:35	李紫霖	我的意思是說不是公敵，是全民都認識你。
	02:02:39	徐慧琪	冬山啦。
	02:02:41	李紫霖	對，你知道嗎？
	02:02:45	徐慧琪	我們做壞事就跑到冬山以外的地方
	02:02:50	李紫霖	你能做什麼壞事，頂多就是吃飯
	02:02:52	徐慧琪	哈哈。
	02:02:54	李紫霖	你能做什麼壞事？
	02:02:56	徐慧琪	以後、以後再做…
	02:03:00	李紫霖	你現在做壞事就慘了，你一輩子就守在那裡
	02:03:03	徐慧琪	翻不了身，慘了
	02:03:07	李紫霖	很慘，一起吃飯沒關係
	02:03:09	徐慧琪	是
	02:03:15	徐慧琪	一定很小心，好啦你要睡了
	02:03:20	李紫霖	我跟他說這是你的事，看電影就好，算了，不要去，哈哈
	02:03:26	徐慧琪	我們去看電影不行嗎？
	02:03:29	李紫霖	不行啊。
	02:03:35	徐慧琪	這叫電燈泡，不是計時的。
	02:03:49	徐慧琪	對啊。

附表4：

日期	光碟顯示時間	發言人	對話內容
113年1月17日	01:00:00	徐慧琪	變鬼喇怪（台語），這我聽得懂
	01:00:03	李紫霖	...
	01:00:04	徐慧琪	假怪，假鬼假怪
	01:00:06	李紫霖	假鬼假怪（台語）是假鬼假怪，
	01:00:09	徐慧琪	嗯嗯嗯
	01:00:12	李紫霖	很多形容詞，然後你要講...台語還有一個很好笑的說法，不蘇喇怪（台語）
	01:00:20	徐慧琪	什麼？你說什麼？
	01:00:22	李紫霖	不蘇喇怪（台語）
	01:00:23	徐慧琪	不蘇喇怪（台語）？沒聽過
	01:00:31	李紫霖	對啊，所以台語的對話很多啊，就是有一句話是說「變鬼變怪」（台語），變鬼變怪（台語）就是胡搞瞎搞...不蘇喇怪就是有點，有一點點，呃，國語叫做，企，呃，...形容你們男生有點企圖...然後就是胡搞瞎搞...
	01:00:57	徐慧琪	那以後你罵我我都聽不懂
	01:01:59	李紫霖	以後你罵我我都聽不懂（台語）
	01:01:04	徐慧琪	你說什麼？
	01:01:06	李紫霖	以後你罵我，我都聽不懂呵呵呵...
	01:01:12	李紫霖	我到時候就說你真的很不蘇喇怪（台語）...
	01:01:23	徐慧琪	無所謂啊，我也聽不懂啊，我不會生氣，哈哈
	01:01:28	李紫霖	無法讓你生氣是不是...
	01:01:33	徐慧琪	可能喔，對你真的氣不起來
	01:01:38	李紫霖	對我你氣不起來？
	01:01:40	徐慧琪	恩～對你
	01:01:44	李紫霖	那表示對我很有愛喔，很愛我沒法度
	01:01:46	李紫霖 徐慧琪	哈哈哈哈哈
	01:01:47	李紫霖	那我是幸運嗎？哈，呵
	01:01:53	李紫霖	不是啦，你問我為什麼不知道，這我怎麼知道...